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03 件，新增行政复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大行政决策等公开专栏，常态化做好本机关机构概况、建议提案、政策解读、预决算等信息公开（更新）。本年度新增规范性文件 2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全部通过邮寄渠道申请，均按时办结。其中，部分公开 3 件，不掌握相关信息 3 件（含行政复议结果纠正 1 件），不予处理 1 件。目前全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有 1.当面申请；2.邮寄；3.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4.政务公开专区。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落实新增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本年度为 5 个政府部门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开专栏，现有 20 个政府部门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开专栏，规范政府信息管理，20 个政府部门均签订《灵宝市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承诺书》，信息发布落实政务公开审核表制度，加强三审三校，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宣传报道培训一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三门峡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工作，使用三门峡市统一的集约化后台管理系统，依托统一的安全防护技术，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并完成无障碍浏览及适老化改造。本年度未新增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本年度围绕依申请公开办理、新增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解读、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网站后台管理系统使用等内容开展推进会（培训会）4 次，编发政务公开通报 2 期，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政府网站安全监测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6	1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涉及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结果纠正 1 件，依申请公开办理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本年度组织全市各行政机关开展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一次，集中学习了《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进一步明确 4 种依申请公开渠道，即当面、邮寄、政务公开专区、灵宝市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 4 种渠道，要求严格按照《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灵政办明电〔2022〕5 号），规范依申请公开件办理程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指导辖区乡镇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在政府网站为辖区乡镇开设专栏，提供公开平台。